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稿）

（2015）武刑初字第510号

|  |  |  |  |
| --- | --- | --- | --- |
| 院 批  长 示 |  | | |
| 庭 批  长 示 |  | | |
| 审 意  判  长 见 |  | 承办人 | 王 晓 |

公诉机关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张宝明，男，1965年9月5日出生于天津市武清区，汉族，群众，农民，初中文化，现住武清区崔黄口镇兴业里小区1号楼2门202号，户籍地武清区崔黄口镇三街村4区3排15号。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5年7月30日被天津市公安局武清分局取保候审，同年9月18日被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以津武检公诉刑诉[2015]43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宝明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5年10月1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当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宋刚、代理检察员孙颖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张宝明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张宝明于2013年12月27日，办理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信用额度为人民币10万元的“乐惠金”信用卡1张，又于2014年1月8日至9日通过他人套现透支人民币9.9万余元，用于支付他人好处费及供其日常开销等。后被告人张宝明于2014年10月21日主动还款人民币1万元，发卡行于2014年11月4日后多次向被告人张宝明催收，其拒不归还。该卡至案发共计欠款人民币94382.99元。被告人张宝明于2015年7月30日被公安机关传唤至天津市公安局武清分局经侦支队接受讯问。

本案审理期间，2016年1月9日，被告人张宝明将其所欠中国光大银行信用卡的全部欠款共计人民币94382.99元偿还。

上述事实，被告人在开庭审理中亦无异议，且有举报材料、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授权委托书、办卡材料及信用卡账单、催收材料、还款回单、证人证言、被告人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张宝明办理信用卡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期限透支，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系恶意透支，且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公诉机关对被告人张宝明犯信用卡诈骗罪的指控成立，要求适用法律条款的意见是正确的，应予采纳。被告人张宝明能自愿认罪，有悔罪表现，且其亲属已代其将其恶意透支的钱款归还发卡银行，依法均可分别酌情从轻处罚。综上，被告人张宝明犯信用卡诈骗罪，法定量刑幅度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对公诉人综合本案情况发表的建议判处被告人张宝明有期徒刑三年至五年，并处罚金的量刑意见均予以考虑。本院为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国家金融管理制度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张宝明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在刑罚执行期间，被告人应当在相关组织接受社区矫正；罚金自判决生效的第二日起十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姚长胜

代理审判员 王 晓

人民陪审员 张宝和

二０一六年 一 月 日

书 记 员 常忠圆

**附判决引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

第一百九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七十二条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　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